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股票数量：22,083,747 股
- 2、发行股票价格：10.0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21,499,982.41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11,928,218.46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2,083,74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昊志机电/公司/发行人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昊志机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目 录

特别提示.....	2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3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5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	21
九、备查文件.....	21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zhou Haozhi Indust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汤丽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503
证券简称:	昊志机电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
注册资本:	28,398.91 万元
联系电话:	020-62868399
传真:	020-62868320-888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aozhihs.com/">http://www.haozhihs.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qswb@haozhihs.com">zqswb@haozhihs.com</a>
经营范围:	机床附件制造; 轴承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3）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0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0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3、发行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70名(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具体包含: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含发行人董监高)、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1家。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3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70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除上述投资者外,自报送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至申购日(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上海弦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建昕等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2021年4月16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3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且相关投资者均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上述3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的要求,相关申购报价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和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和获配金额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2,083,7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1,499,982.41元,发行对象为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展富长

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安吉镁华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9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2021年4月20日12:00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21年4月20日12:00前，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2021年4月20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中。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83,747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4月14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0.0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底价为10.03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和获配金额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80%。

###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499,982.41元，扣除发行费用9,571,763.9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928,218.46元。



###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12:00 前将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28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发行获配的 3 名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221,499,982.41 元缴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021 年 4 月 20 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227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昊志机电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21,499,982.4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571,763.95 元，昊志机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928,218.4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2,083,7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89,844,471.46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二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0,089	99,999,992.67	6
2	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展富长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28,614	71,499,998.42	6
3	安吉镁华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5,044	49,999,991.32	6
合计		22,083,747	221,499,982.41	-

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236号1幢205室-5
注册资本：	10001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丽君
成立日期：	2021-03-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9,970,08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2、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11 号 811 室（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海波
成立日期:	2017-03-0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具体认购产品:	展富长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展富长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数量为 7,128,61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3、安吉镁华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吉镁华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灵岩路 236 号 1 幢 205 室-4
注册资本:	5001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桦漾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3-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吉镁华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4,985,04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审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缴款和验资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批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昊志机电；证券代码为：300503；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 量(万股)
1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8,672.68	30.54%	6,504.51
2	汤丽君	境内自然人	2,724.73	9.59%	2,036.75
3	广西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42.55	5.43%	-
4	昌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青岛昌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880.01	3.10%	-
5	汤秀松	境内自然人	667.81	2.35%	-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00	1.76%	-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定增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64.32	1.63%	-
8	KB 资产运用—KB 中国大陆基金	境外法人	415.39	1.46%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0.00	1.41%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研究优选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0.00	0.88%	-
合计			-	<b>16,517.49</b>	<b>58.15%</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 量(万股)
1	汤秀清	境内自然人	8,672.68	28.34%	6,504.51
2	汤丽君	境内自然人	2,724.73	8.90%	2,036.75
3	广西昊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42.55	5.04%	-
4	安吉和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997.01	3.26%	997.01
5	昌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昌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880.01	2.88%	-
6	广东展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展富长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12.86	2.33%	712.86
7	汤秀松	境内自然人	667.81	2.18%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0.00	1.63%	-
9	安吉镁华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98.50	1.63%	498.50
1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定增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64.32	1.52%	-
合计			-	<b>17,660.47</b>	<b>57.70%</b>

## (三)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 22,083,74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21,417	30.15%	107,705,164	35.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367,672	69.85%	198,367,672	64.81%
合计	283,989,089	100.00%	306,072,836	100.00%

本次发行后，汤秀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摊薄。

####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55	0.29	-0.51
每股净资产	3.43	3.13	3.87	3.60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28 号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93 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260 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

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96,301.69	102,672.50	84,693.59	73,595.31
非流动资产	100,583.73	77,838.44	61,804.77	43,312.87
<b>资产总计</b>	<b>196,885.42</b>	<b>180,510.94</b>	<b>146,498.36</b>	<b>116,908.18</b>
流动负债	67,396.63	66,617.25	45,884.61	26,214.91
非流动负债	27,767.80	21,088.71	17,462.46	12,095.95
<b>负债合计</b>	<b>95,164.44</b>	<b>87,705.96</b>	<b>63,347.06</b>	<b>38,310.86</b>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1,720.99</b>	<b>92,804.99</b>	<b>83,151.29</b>	<b>78,597.32</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7,383.77</b>	<b>88,978.42</b>	<b>79,857.07</b>	<b>75,865.02</b>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6,616.19	35,151.40	46,156.68	44,566.83
营业成本	36,139.83	21,567.16	22,978.14	21,976.42
营业利润	10,851.67	-18,039.49	6,133.82	8,350.07
利润总额	10,971.15	-18,239.22	6,406.90	8,471.87
净利润	9,515.15	-14,975.06	5,634.44	7,54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004.49	-15,507.41	5,072.51	7,5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985.32	-17,645.47	3,380.05	7,020.6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7.45	-3,271.97	5,755.35	2,84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5.98	-12,331.01	-22,427.81	-12,18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7.96	45,436.50	20,235.17	2,569.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9.68	29,841.90	3,531.31	-6,776.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9.36	35,289.03	5,447.13	1,915.82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09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1.43	1.54	1.87	2.81	
速动比率（倍）	0.84	1.04	1.06	1.8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8.33%	48.59%	43.24%	3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45.06%	49.90%	43.78%	3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1.07	1.49	1.80	
存货周转率（次）	0.76	0.50	0.68	0.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3	3.13	3.18	2.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12	0.23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8	1.05	0.14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55	0.20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55	0.2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63	0.13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63	0.13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16.30%	6.59%	1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18.54%	4.39%	9.82%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16,908.18万元、146,498.36万元、180,510.94万元和196,885.42万元。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34,012.58万元，主要系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为收购瑞士Infranor集团而筹集资金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20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6,374.48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将瑞士Infranor集团纳入合并范围并新增大额商誉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2.77%、43.24%、48.59%和 48.33%。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等金额机构的融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由于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较高，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1、1.87、1.54 和 1.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1.06、1.04 和 0.84，报告期内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向银行等金额机构的融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所提升，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 3、盈利能力整体状况分析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66.83 万元、46,156.68 万元、35,151.40 万元和 66,616.1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滑 23.84%，主要系受机床工具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性收缩，固定资产投资动力下降，以及消费电子行业持续低迷等影响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616.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55.17%，其中口罩机零部件实现收入 11,434.73 万元，2020 年 1 月起将瑞士 Infranor 集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而新增运动控制产品（伺服驱动、伺服电机、运动控制器）实现收入 18,493.77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87.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53%，主要系公司主轴业务收入，以及转台、减速器、直线电机等功能部件相关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26.00 万元、5,072.51 万元、-15,507.41 万元和 9,004.49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并由盈转亏，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下滑、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导致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较大所致。2020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新增的口罩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较高且主轴业务毛利率有所恢复，以及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所致。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联系人：肖泳林（董事会秘书）、徐汉强（证券事务代表）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联系电话：020-62868399

传真：020-62868320-8884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保荐代表人：崔传杨、林旭斌

项目协办人：王薪

项目组其他成员：高乐乐、周天毅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张政、胡莹莹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四) 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会计师：张宁、刘冬冬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联系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南京证券签署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与承销协议》。

南京证券已指派崔传杨、林旭斌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崔传杨先生，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业务董事，2010年加入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拥有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昊志机电（300503）创业板IPO项目、诺泰生物科创板IPO项目（已取得注册批复）、金钟股份创业板IPO项目（已通过上市委审议），国睿科技（600562）、罗莱生活（002293）、昊志机电（30050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开普（30024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昊志机电（30050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林旭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业务董事，拥有17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兴化股份（002109）、福晶科技（002222）、长青集团（002616）、康耐特（300061）、中茵股份（600745）等改制辅导或发行、上市工作，以及永生数据（600613）、百润股份（002568）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等。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8日